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伟建

贾叙东

黄新国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